“煤改电”参建企业要求

农村“煤改电”供暖设备采购安装，通过招标择优选取资质全、生产能力强、产品质量优、服务信誉好、管理规范的企业，负责安装运维及售后服务等，具体要求如下：

1.参建企业优先选择本地企业，对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自治区级技术创新中心、国家及自治区级科技型中小型企业、自治区科技小巨人企业、知识产权贯标企业，自治区专精特新培育企业，自治区科技示范企业等企业，可优先考虑。

2.参建企业需拥有先进的空气源热泵、太阳能、散热器等采暖产品生产线，具备年产10万套及以上产能，在接到采购安装需求时能够快速响应、及时供货，为项目实施打下坚实的后盾。

3.参建企业需具备相应建筑企业资质（机电工程总承包三级或建筑机专业承包三级等），在人员及设备方面具有相应的配套保障，实施本项目的管理团队及相关技术人员具备一定相关经验，技术能力水平突出。

4.参建企业在宁夏地区有实施相关项目的经验，能够提供类似已竣工工程的样板供参观考察。

5.参建企业所提供清洁取暖设备具有国家级相关检测机构出具的主要设备的检测报告，且性能参数指标达到国家规定参数指标，优先选择清洁取暖设备一体化设计产品，保证安装完成后不影响原有农村农宅的建筑美观，安全性相对较好。

6.参建企业所提供的清洁取暖设备，具备485通讯接口，能够接入中卫市清洁取暖大数据管理平台，可以实现远程运维，数据查询，远程开关机等基本功能。

7.售后服务管理体系完善，通过线上运维平台及线下运维点进行多方位服务，高效完成用户使用过程中出现的故障及咨询，切实为老百姓解决后顾之忧。

8.参建企业在项目实施地明显位置及清洁取暖设备上留有清晰明确的售后服务热线电话，在约定的时限内进行售后服务工作，售后响应时间不得超过2小时，售后完成时间不得超过6小时。